

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

第 1 條

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改善交通秩序，消除道路障礙，維護交通安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二輪以上之各型機動車輛。
- 二、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曳引車及拖架。
- 三、以人力、獸力行駛之車輛。
- 四、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。

第 3 條

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移置及保管：

- 一、違規停置，妨害交通者。
- 二、行駛中發生故障，未及時移置，妨害交通者。
- 三、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，未及時處理，妨害交通者。
- 四、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。

第 4 條

車輛移置及保管，以本府交通處或警察局為執行機關。必要時得使用民間拖、吊車及場地。車輛保管場之地點應公告之。

第 5 條

移置車輛時，應配置警察人員，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，並於原停車地面標記移置車輛牌號、保管場及聯絡電話號碼。

第 6 條

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，交保管場管理員簽收，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。
- 二、違規停車者，由隨車警察人員逕行舉發，填製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交管理員轉交車主。
- 三、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，管理員應報請警察單位查明車主，通知其限期領回；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，公告招領；查為贓車者，依法發還車主。
- 四、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，紀錄車輛之車種、移置地點、保管時間、應繳費用及

領車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號碼，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，以供查考。
前項第三款公告招領車輛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，郵掛通知當事人，倘無人領回者，依法公告拍賣。
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，依法處理之。

第 7 條

車輛移置費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臺幣二百元。
 - 二、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元。
 - 三、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四、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五、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拖架每輛（個）次新臺幣六千元。
 - 六、以人力、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。
 - 七、其他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。
- 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車輛之區分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。
各型車輛之移置費，本府得視需要經市議會審議同意後公告調整。

第 8 條

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
 - 二、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。
 - 三、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。
 - 四、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。
 - 五、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拖架每輛（個）每日新臺幣六百元。
 - 六、以人力、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
 - 七、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。
- 前項保管費之收繳，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。
各型車輛之保管費，本府得視需要經市議會審議同意後公告調整。

第 9 條

貨櫃違規停放之處理，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；其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第七條第五款及第八條第五款規定。

第 10 條

移置或保管之車輛，因可歸責於移置人、保管人或保管場管理人員之疏忽，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，負賠償責任。

第 11 條

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，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已繳納移置費、保管費收據。

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，應依法究辦。

第 12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